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李副校長昭慶代)

記錄：張沛穎

出席委員：李副校長昭慶(兼任總務長)、楊主任秘書葉承、王中心主任嘉吉、劉教務長正田、李學務長俞麟(范世玲代)、陳研發長玉麟、米主任光武、李主任孔文、凌校務主任祥發(宋宏文代)、汪院長瑞芝(黃玠維代)、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彭院長勝龍、郭院長俊賢、江組長志雄、王組長川銘、張高級技師沛穎、陳護理師慧怡、陳主任明熙、王輔導員怡文、徐諮商心理師光縈、李技師健安、古資深專員綺靚、黃行政組員玠維、洪行政專員偉玲、黃工友鳳珠(如附簽到表)

應到：29 位

實到：23 位

請假：賴教授栗葦、陳行政組員怡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本校 115 年度 1-3 月無職災。

月份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職業災害	
	男	女	合計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	件數
11501	339	396	735	15,435	123,480	否	
11502	340	419	759	8,349	66,792	否	
11503	342	424	766	16,852	134,816	否	

二、本中心每月會同總務處各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巡檢，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即轉請權責單位改善，並紀錄加以列管。目前列管案件如下，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1	114 年 5 月 27 日	中正紀念館 7 樓梯間有廢棄桌子堆放。	企管系	辦理報廢中。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2	114 年 7 月 28 日	六藝樓西棟 4 樓有 2 個盆栽。	資管系	通知教師處理。
3	114 年 7 月 28 日 114 年 9 月 25 日 115 年 2 月 25 日	六藝樓西棟 3 樓有報廢桌椅、多個盆栽堆放及盆器積水。	應外系	1.通知教師處理。 2.桌椅報廢處理中。
4	114 年 9 月 25 日 115 年 2 月 25 日	六藝樓西棟 4 樓及 5 樓樓梯間有桌椅及雜物堆放。	會資系	講桌已搬離，雜物已送報廢流程。
5	114 年 10 月 28 日	承曦樓 8 樓教研室外走廊有堆放物品，影響逃生路線。	商務系 會資系 資管系	已通知教師處理。
6	114 年 10 月 27 日	弘毅樓 3 樓 342 教室前桌子堆放。	商設系 (桃園校區)	辦公桌已報廢，待綜服組通知後清運，然已先行調整放置方向，以不擋住樓梯及走道為主。
7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5 年 3 月 19 日	學生活動中心樓梯間及頂樓有櫃子、球鞋及等物品堆放。	體育室	擬將雜物清除。
8	114 年 11 月 25 日	學生活動中心 B1 室內消防栓門無法關。	總務處 營繕組	已請廠商檢修。
9	115 年 1 月 27 日	承曦樓 6 及 7 樓有物品堆放。	資網中心	已規劃處理，刻正辦理報廢作業。
10	115 年 2 月 25 日	圖書館 4 樓電線裸露及花盆堆放。	圖書館	(1) 已請清潔廠商清除。 (2) 有關電線(或網路線)裸露，將請總務處(或資網中心)協助清除。
11	115 年 2 月 25 日	承曦樓 1 樓公共區域有球鞋堆放。	體育室	經確認承曦樓 1 樓所堆放器材非本室物品，亦非運動代表隊器材，可能為他系系隊學生堆放。 已張貼公告，請勿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
12	115 年 3 月 19 日	承曦樓 B1 不能堆放食物。	財金系	已通知財金系學會。
13	115 年 3 月 19 日	承曦樓 B1 育成廠商(未來網路)堆放私人物品。	推廣教育部 創新育成組	通知廠商處理。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本校新進同仁教育訓練，1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新進教

職員工累計 31 位，已完成教育訓練 25 位。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新進教職員工人數	5	14	9	3	31
完成教育訓練人數	5	12	7	1	25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教職員工職業醫師臨場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 8 人。

五、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辦理「115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隊林育祥隊員擔任講座，以建立教職員工正確的防災觀念，參與人數共 89 人。

六、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桃園校區教職員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坊「筋骨保健舒壓精油手作」研習，參與人數共 25 人。

七、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八、鼠患防治作業：

(一)每月委託純淨殺菌除蟲有限公司，針對通報辦公室及教研室區域巡檢，進行管線漏洞填縫或加金屬網處理，放置黏鼠板及鼠瓶，並於外圍 1 樓建築物周界布置 20 個鼠餌站。

(二)協助各單位有需求之教師研究室裝設門檔。

樓棟名稱	六藝樓	五育樓	承曦樓	小計
教研室數量	10	28	45	83

九、臺北校區綠美化

(一)115 年 3 月 7 日辦理臺北校區大王椰子樹修剪作業。

(二)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臺北校區路樹樹根修整作業。

(三)115 年 1 月至 3 月臺北校區每月辦理至少 1 次校園除草及花台修剪。

十、承攬安全管理宣導

(一)承攬管理範圍：本校委託校外廠商(承攬商)人員進行各項作業。

1.工程採購：例如建物施工、修繕等。

2.財務採購：例如購入各項設備時附帶之安裝、保養、校正等。

3.勞務採購：例如清潔、保全、餐飲外燴、綠美化作業等。

(二)請購單位於作業前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危害告知單」。

(三)吊掛、動火(明火)、高架與密閉(局限)作業等危險性作業，需通報

環安衛中心，並填寫「特殊作業申請單」。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指定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

(五)違反規定處 3~75 萬元/致發生職業災害處 5~300 萬元(情節嚴重者最高可加重處罰至 450 萬元)。

十一、 職業安全宣導影片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
防患未然：揭開職場火災爆炸的危機引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RoRoS4vYU0>

參、 提案討論：

提案：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本計畫係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校作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計畫。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2 時 56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

案 由	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係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校作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計畫。
辦 法	本計畫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 二、參考資料： (一)國立清華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二)國立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三)國立海洋大學計畫健康服務計畫書及管理程序。 (四)國立東華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

115年00月0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並經115年00月00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預防職場健康危害及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環境，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四、權責分工：

(一)校長(雇主)：

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與計畫主持人(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協助本計畫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醒通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作業要求。
- 3.協助辨識工作場所可能有的健康危害，並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4.協助配合個別教職員工的適性評估與健康調整措施。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辦理作業環境危害辨識、健康風險評估與改善建議，並依據危害辨識結果，執行健康風險分級與危害管控。
- 3.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急救與緊急處置。
- 4.辦理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
- 5.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與複查追蹤、健康諮詢與評估、健康促進活動與衛生指導。
- 6.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調查在職人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7.辦理作業環境監控與提出改善方案及措施並執行。

- 8.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或更換。
- 9.健康相關文件與紀錄之保存與個人資料保護。
- 10.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四)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醒新進人員於報到時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繳交規定期限內之合格體格檢查報告。
- 3.協助提供當年度須受檢之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名單(含公保教師)。
- 4.協助確認受檢教職員工年資及辦理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健康補助核銷。
- 5.協助提供受僱者基本資料、工時、請假情形及職務異動等資料。
- 6.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或更換。

(五)工作者(受僱者)

- 1.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內的體格檢查報告正本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2.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4.在職人員依法接受本校安排之健康檢查或提供規定年限內之健康檢查報告。
- 5.依照本計畫，主動提出健康需求，並配合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五、計畫工作項目

(一)計畫工作項目說明：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事項，如附表一。

(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1.分級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

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2.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3.對於第二級管理者，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提供教職員工個人健康指導。

4.對於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5.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三)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如附表二。

六、文件與紀錄

有關各檢查紀錄、健康服務執行過程與結果，均需備有文件化表單與相關紀錄資料，並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利查核。

七、附則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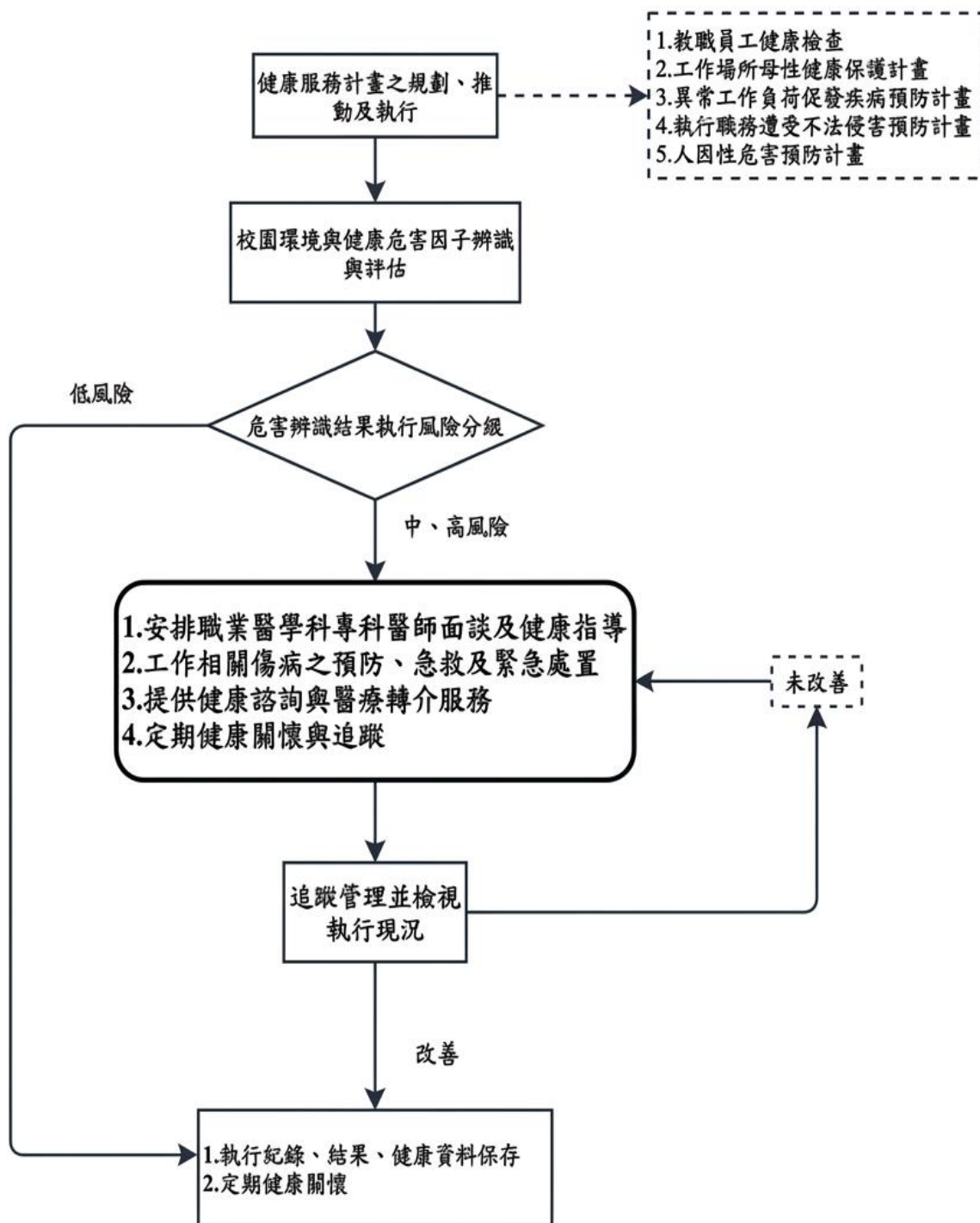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計畫實施工作項目說明

項次	實施項目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9條規定事項)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體檢結果統計及分析評估 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1.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2)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3)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依據在職人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分級管理。 3.將執行之紀錄、結果、健康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	經臨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分級，予以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健康關懷及健康管理追蹤	1.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分級，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面談及健康指導。 2.依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面談結果，予以健康衛生教育並追蹤。
4	辦理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依據本校訂定計畫實施辦理，進行調查、危害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危害控制及改善。 2.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3.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建議。 4.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5.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6.依據計畫內容保存執行紀錄。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	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1.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評估，予以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2.執行紀錄、結果、健康資料保存。

項次	實施項目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9條規定事項)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紀錄之保存。		
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健康促進教育活動	安排、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提供各項健康資訊及宣導	利用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及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相關健康資訊。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個人健康諮詢服務	1.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2.相關文件記錄留存及追蹤。
		傷病救護	員工緊急傷病救護。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環境安全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定期會議	1.彙報業務執行情況。 2.計畫成效評估結果。 3.修訂計畫內容。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附表二、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4 月 16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李昭慶代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昭慶	李昭慶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葉承	楊葉承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王嘉吉	王嘉吉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劉正田	當然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李俞麟	范世玲代	當然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陳玉麟	當然委員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米光武	當然委員
人事室	主任	李孔文	李孔文	當然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凌祥發代	當然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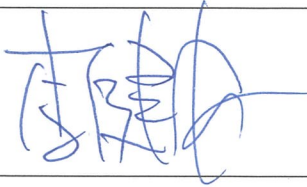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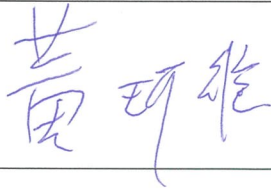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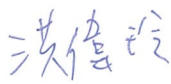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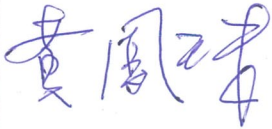
115 年 4 月 1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汪瑞芝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張旭華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彭勝龍	當然委員
國際行銷 學院	院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江志雄	江志雄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高級技師	張沛穎	張沛穎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護理師	陳慧怡	陳慧怡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 中心	教授	賴栗葦	請假	推派委員
學務處生輔 組	輔導員	王怡文	王怡文	推派委員
學務處心諮 組	諮商心理師	徐光榮	徐光榮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4 月 16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師	李健安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推派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推派委員
國際行銷學院	行政專員	洪偉玲		推派委員
總務處事務 組	工友	黃鳳珠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4 月 16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總務處綜合 服務組	組長	王川銘	王川銘	當然委員
創意科技與 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陳明熙	推派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請假	推派委員